

合同编号：

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三中院新审判业务用房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及迁移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监理单位（乙方）：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甲方） 与 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三中院新审判业务用房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及迁移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监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三中院新审判业务用房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及迁移建设项目

工期：开工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止。

监理费：人民币140500元。

工程地点：北京市

建设内容：全过程监理

二、名词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工程”是指委托单位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委托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监理单位”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为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工程监理服务的单位。
- 4、“监理单位”是指监理单位派驻信息系统工程现场、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总负责人。
- 6、“承包单位”是指除监理单位以外，与委托单位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单位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 委托单位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 由于委托单位或承包单位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延长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0、“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总投资”是委托单位与承包单位就三中院新审判业务用房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及迁移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和设备采购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三、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单位应对三中院新审判业务用房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及迁移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全过程进行监理。

监理单位应本着保质量，保工期，低成本的原则勤勉地履行监理职责，对工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及投资控制，对合同、文档进行管理并依国家相关的规范验收工程，以实现委托单位的合同预期目标，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具体的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沟通协调等

（监理单位进入项目后 5 日内制作详细的监理规划并提交给委托单位，监理规划将对监理工作进行详细描述，并且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指导和监督监理单位的工作。

（2）有权选择工程设计与施工单位并与之签订相关合同。监理单位应配合委托单位及时完成方案与合同的审定，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监理。

（3）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定期提交监理报告及不定期提交专项报告，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4）有权对监理单位提供的咨询意见、技术服务成果、监理服务提出修改、改进、补充或完善要求。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此项要求后，按委托单位规定的期限及时完成修改、改进、补充或完善工作并自行承担费用。

（5）对项目的规模、设计方案、设计标准、施工进度和质量、验收标准等有认定及变更权。

（6）向监理单位提供有关项目的承建合同、项目需求、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等项目文档，以便监理单位按要求完成监理任务。

（7）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供主要监理人员名单，并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单位在收到委托单位的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的通知后的 3 日内，必须更换这个或这些监理人员并自行承担费用。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须经委托单

位同意。监理单位未按委托单位的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委托单位同意的，委托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承担给委托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因此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8) 按合同的约定接受监理单位的工作成果，对需要签字确认的报告，应按规定时限签字确认。

(9) 委托单位要指定专人与监理单位配合，以协调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和施工方的关系，协助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工作。

(10) 在监理单位完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按时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费。

(11) 在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全部无偿归委托单位所有，监理单位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2、监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2) 按照《信息工程监理规范》确定监理机构，指定总监理工程师和相应的监理人员，完成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监理过程中不得更换。

(3) 对工程质量进行控制，即工程质量的检验权。依据合同及国家规定标准进行质量监督。

(4) 有权要求委托单位按时接受阶段性和最终工作成果。有对项目建设方案等的建议权，自主的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同时向委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和委托单位一起对承建单位提出的相关方案、设备清单等进行评审确认，由于建议而导致提高成本和延长施工周期应事先得到委托单位同意。

(5) 有对项目中涉及的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事项应先向委托单位报告并取得委托单位同意。

(6) 有对施工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权。

(7) 对项目终验日期提前或超过合同规定的终验期限的签认权。但项目终验日期提前或超过合同规定的终验期限 30 个工作日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单位批准。

(8) 在合同规定的总价范围内有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9) 在项目的建设不同阶段及时或按委托单位的要求提出阶段工作计划和阶段工作完成报告并承担费用。

(10) 监理单位应配合委托单位及时完成方案与合同的审定，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监理。

(11) 监理单位不得与工程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否则，应赔偿给

委托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12) 监理单位应对本项目涉及到各种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委托单位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将项目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因监理单位原因导致发生泄密事故，监理单位必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五、监理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监理项目验收通过止。

六、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委托单位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报酬：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 140500 元（大写：壹拾肆万零伍佰元整），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支付方式：

首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委托单位支付全部监理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 ¥ 70250 元（大写：柒万零贰佰伍拾元整）。

尾款：在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委托单位支付全部监理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 ¥ 70250 元（大写：柒万零贰佰伍拾元整）。

七、监理文档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监理单位应向委托单位交付纸介质监理文档一式 3 份及电子版监理文档，包括监理规划、会议纪要、监理审核意见和监理工作总结及委托单位要求交付的其他文档和（或）文件等。

八、违约赔偿责任

1、监理单位不履行监理义务或不适当履行监理义务，或违反本合同义务的，自违约之日起，每日应按监理费的 1 %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单位可发出通知，如在 5 个工作日内监理单位仍不履行或履行仍不适当的，委托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监理单位退还委托单位全部监理费。因此使委托单位受到经济损失，监理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单位退还委托单位全部监理费。如委托单位因此需要进行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办案费用等由监理单位承担。

2、由监理单位单方面的原因造成该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同时监理单位退还委托单位全部监理费。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都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争议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依法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双方约定

双方的联系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确认的函件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函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除双方在函件中共同和明确的表示以函件为准之外，以本合同为准。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委托单位保留贰份，监理单位保留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2025.11.12
	电 话	84003041
	邮政编码	100102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2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李勇杰 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2025-11.12
	电 话	8757057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
	账 号	110909169110806
	邮政编码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 122 号